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43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4 年国土绿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 2024 年国土绿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4 月 28 日

海东市 2024 年国土绿化工作方案

为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全面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2024 年林草重点工作任务，高效实施绿色海东“333”全域生态振兴工程，持续推动我市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聚焦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目标任务，以“三北”工程建设为契机、以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为主线、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优化生态环境，不断提高林草湿资源总量和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完善生态机制，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贡献海东林草力量。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系统治理、整体提升。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着力培育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森

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精准提升森林草原湿地质量，修复退化林地草原，保护生物多样性，努力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二）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主动对接并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科学规划设计，合理布局绿化空间，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系统配置各类生态空间，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四）坚持人民至上、绿色惠民。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

（五）坚持节约优先、量力而行。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数量和质量并重，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

（六）坚持全民动员，全员参与。全面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事业，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提高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绿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主要目标

牢记“国之大者”，承担“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重大使命，根据《“三北”工程六期规划青海省实施方案（2021—2030年）》规划目标及《青海省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预计划，加强工作统筹，合理布局绿化空间，计划完成国土绿化 27.9 万亩，其中，完成营造林 23.93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3.97 万亩；完成草原围栏封育 4.54 万米。围绕以上目标继续组织开展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深入推进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等林草重点工程；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持续抓好森林抚育和退化林分修复，精准提升林草质量；注重国土绿化后期养护管护效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基层林草管护站和生态管护员作用，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强化纪律作风，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做好国土绿化工作的实际行动。

四、重点任务

（一）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防沙治沙暨“三北”工程六期观摩推进会议精神、全省国土绿化暨“三北”工程攻坚战动员大会精神，围绕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协同推进青海“三北”工程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任务，全力实施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完成以乔木造林、灌木造林、退化林修复等为主的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 2.7 万亩，完成以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为主的退化草原修复 3.97 万亩、草原围栏

封育 4.54 万亩。

（二）全力打好生态修复系统战

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以国土绿化为重点，全力打好生态修复系统战。全力打好护绿管绿保卫战，建立完善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强化监管监测，做好林草防灭火工作，巩固好来之不易的绿化成果；全力打好兴绿赋能助力战，推动森林草原“水库、钱库、粮库、碳库”更好联动，拓展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和“双碳”战略目标实现，推动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全力打好问题整改歼灭战，突出抓好草畜平衡管理、草原生态修复和项目监督管理，全力推动问题整改见行见效；全力打好支撑保障联合战，强化责任落实、资金保障、社会共治，为建设美丽海东、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增绿添彩、贡献力量。

（三）科学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

坚持以水定绿、适地适绿、适时适法，更好解决“在哪种”“种什么”“怎么种”的问题，根据国土“三调”数据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围绕绿化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划定绿化空间、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合理确定造林规模和密度，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将宜林荒山地、未利用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作为造林绿化主战场，实施绿化攻坚。全面实行造

林绿化任务落地上图，做到精细化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绿化。实施人工造林 0.84 万亩。

（四）精准提升林草质量

科学规范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加强抚育管理和补植补造，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巩固好造林绿化成果，提高成林率。对林分密度过大、纯林占比高、林木长势弱的人工林实施森林抚育；对退化林和低效林进行提升改造，加强退化林分修复力度；实施草原改良等重大工程，科学推进退化草原治理修复，恢复草原生态功能，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实施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 20.39 万亩。

（五）务实推进城乡绿化美化

着力改善城乡生态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促进绿色发展。加强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保护管理，重点开展古树名木“建档立卡”及后备资源补充调查，进一步强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充实壮大我市古树名木资源。完成 2023 年民和县官亭镇、平安区古城乡木场村、互助县丹麻镇哇麻村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创建任务，积极申报新的创建任务。

（六）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严格落实《海东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依托全市 8 个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持续开展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的新优势、

新平台，不断丰富拓展义务植树尽责形式，通过认养、管护劳动、绿化宣传、生态保护、捐资捐物等多种形式继续动员全社会各界力量，鼓励积极参与义务植树，全年计划完成义务植树700万株。

（七）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

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和造林绿化成果巩固纳入林（草）长制和生态管护员的考核，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林地草地用途管制，进一步加强禁牧减畜、草畜平衡管理。切实保护湿地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加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能力建设，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五、时间安排

国土绿化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月18日至3月31日）。开展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编制、审批及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实施阶段（4月1日至10月30日）。抓住春秋两季绿化有利时机，按照因地制宜、保证成活的原则，做好乔木栽植、雨季柠条直播、种草、容器苗造林及秋季造林提前整地等工作。

（三）检查阶段（9月1日至11月30日）。对春季绿化完成情况、栽植质量、成活率及秋季绿化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研究制定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实施步骤，做到统一指挥、条块结合、责任到人、管理有序，确保国土绿化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科学谋划，有序推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科学绿化、草原保护修复等系列决策部署，充分运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退化林本底调查结果等，加强规划统筹，围绕绿化目标任务，合理划定绿化用地，实行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绿化。

（三）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对苗木采购、种苗价格、标准执行、检查验收各环节进行监督指导，严格执行绿化苗木及绿化工程政府采购的规定和程序，严格执行“两证一签”制度，认真把好苗木质量关。

（四）加大督查，从严考核。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全面检查，对延误工程建设进度、影响工程建设效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附件：海东市 2024 年国土绿化任务安排表

附件

海东市 2024 年国土绿化任务安排表（27.9 万亩）

单位：万亩、万米

地区	合计	营造林					退化草原修复			草原围栏封育 (万米)
		小计	乔木造林	灌木造林	封山育林	退化林修复	小计	草原改良	人工种草	
海东市	27.90	23.93	1.39	0.37	3.00	19.17	3.97	3.00	0.97	4.54
乐都区	10.06	9.06	0.36			8.70	1.00	1.00		
平安区	1.59	1.59				1.59				
民和县	4.24	4.24	0.20	0.37		3.67				1.45
互助县	8.96	7.99	0.48		3.00	4.51	0.97		0.97	0.58
化隆县	2.35	0.35	0.35				2.00	2.00		
循化县	0.70	0.70				0.70				2.50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
